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海,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靖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她公司生态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及靖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东江”)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以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靖远东江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靖远东江10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标的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规模,标的公司所处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0%。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董事魏桑士担任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袁概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时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靖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公司管理层与厦门脉渊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脉渊”)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购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法人所拥有的厦门脉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产”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由于厦门脉渊该类业务由其母公司经营,本次收购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厦门脉渊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目的所需对公司实施分立,将拟转让资产为该项目专业经营实施定向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脉渊名称的公司。厦门脉渊之股东方——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自然人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洪健康同意将分立后的厦门脉渊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再生及北京新易,并签署了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厦门脉渊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由于公司董事袁概女士担任本次拟实施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袁概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桑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的规模和市场份额,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长期健康发展,经公司管理层与桑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桑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以人民币15,5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上海旭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德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所持上海桑蓝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上海桑蓝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目标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规模,目标公司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目标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98%。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与股权转让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靖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股日塑料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的内配协同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完善内部资源循环,形成对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协同发展可持续模式,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对外投资设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卷膜材料、塑料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设立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其体负责废旧塑料深加工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靖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或“本公司”)决定由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靖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8,000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湖北东江控股股东为东江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东江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靖远东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湖北东江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修复、拆解处理,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湖北东江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占地79.9亩,拥有废弃电器电子拆解核准资质146万台/年。2015年9月开始运营,总建筑面积1.70万m2,现有员工70余人。

湖北东江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严密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资金补助,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公司计划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颗粒实现对外销售,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企业深度资源的循环利用。

(3)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东江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300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80,550.10
负债	99,013,479.28
所有者权益	767,070.82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8,481,038.98
营业成本	8,407,92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	3,232,661.38
财务费用	847,037.29
资产减值损失	34,604.32
营业利润	-4,041,184.32
利润总额	-3,685,647.65
净利润	-3,685,647.6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的总资产为72,239,247.53元,总负债为67,727,247.54元,净资产为4,511,999.99元,净利润为-3,453,409.75元。(该数据经审计)

(4)根据公司本次收购湖北东江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北东江股权及东江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报字[2016]第1026号)。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全企业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难以合理反应企业资源、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从订单看,国家根据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发展,并即将拆解补贴从“四机一脑”扩大到14项废旧电器产品,新增9项废旧电器产品补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从企业看,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的处理能力为301万台/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已成为一项稀缺的企业资源,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能够合理预测,收益法能全面反应企业资源、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合理反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综合考虑,评估机构认为评估基础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更为合理。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湖北东江截止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5,867.9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283.4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9,584.5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89.98万元,增值10,505.42万元,增值率53.64%。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战略规划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的评估报告,其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程序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公司与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及靖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收购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靖远东江100%股权,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以及靖远东江100%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2.股权收购:

(1)依据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其他相关因素,以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公司与转让方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权益的整体估值为38,000万元。

(2)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成为湖北东江和靖远东江的唯一股东,湖北东江和靖远东江成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交割:

(1)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定金,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5%计5,7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支付的定金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①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母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且相关董事会决议已公开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且相关董事会决议已公开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自定金支付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完成目标公司全面交接,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应完成目标公司资产移交。自定金支付日起45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方股东大会应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自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办理标的股权和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3)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19,000万元。由于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先前支付的定金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实际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5%计13,300万元。

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已公开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②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已完成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全面移查,目标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金额,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转让方已签署目标公司交接确认书;

(4)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其体安排:

公司决定收购湖北东江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北东江股权及东江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报字[2016]第1026号)。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全企业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难以合理反应企业资源、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从订单看,国家根据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发展,并即将拆解补贴从“四机一脑”扩大到14项废旧电器产品,新增9项废旧电器产品补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从企业看,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的处理能力为301万台/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已成为一项稀缺的企业资源,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能够合理预测,收益法能全面反应企业资源、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合理反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综合考虑,评估机构认为评估基础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更为合理。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湖北东江截止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5,867.9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283.4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9,584.5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89.98万元,增值10,505.42万元,增值率53.64%。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战略规划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的评估报告,其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程序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目的为各方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100%股权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目标公司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

2.目标公司同时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产”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简称“标的业务”)及危废业务(简称“非标业务”),受让方有意购买目标公司之标的业务,因此目标公司需要依法实施分立方式满足本协议之目的。

3.转让方有意按照本协议规定及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将其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目标公司名称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意按照本协议及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100%股权。

4.依据受让方初步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其他相关因素,以目标公司标的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权益的整体估值为32,000万元。

5.协议双方同意,暂定的目标公司标的业务的整体估值相当于分立后目标公司 100%股权全部权益的价值。

6.根据上述第4条及第5条之约定,受让方以股权转让价款32000万元作为对价,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100%股权。

7.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股权收购分为两个阶段完成。

7.1 第一阶段,各方签署本合作框架协议。

8.根据上述第4条及第5条之约定,受让方以股权转让价款32000万元作为对价,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100%股权。

9.自定金支付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公司分立方案,并作出存续分立的决议;

10.2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实施分立程序,转让方主导开负责目标公司分立工作并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分立工作,其他各方应全力支持、及时配合,共同做好目标公司分立的工作。

10.3 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分立工作自分立开始日起90日内完成分立工作。

10.4 目标公司分立完成以下述事项均已完成为标志:

10.4.1 分立后目标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4.2 分立后目标公司已清偿与标的业务有关的债务或与其有关的债权人共同作出书面安排,并完成相关债务的转移手续;

10.4.3 分立后目标公司已清偿与标的业务有关的税务或与其有关的税收权人共同作出书面安排,并完成相关税务的转移手续;

10.4.4 目标公司非标的业务,转让方应承诺新公司已经清偿目标公司分立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11.目标公司分立完成后,受让方应委托中介机构对分立后目标公司实施尽职调查,对于分立后目标公司的资产全部账面评审阅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因受让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标的业务形成的经营结果导致的除外)的部分,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时限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标公司补足。

12.上述第10.4条约定的事项完成后,受让方应以对分立后目标公司实施尽职调查,其所委托中介机构应对分立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且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不低于审阅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因受让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标的业务形成的经营结果导致的除外)或第11条约定的事项已完成。

13.自第12条约定的事项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14.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标的业务在审计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期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负债由转让方承担,因受让方的原因引起的除外。转让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不分配目标公司利润。

六、涉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收购聚门脉渊环境100%股权,符合国家节能减排、鼓励发展可再生资源的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延伸公司固废处置产业链条,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回收利用领域经营规模及提升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综合考虑聚门脉渊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尚处于合作初期阶段,依据聚门脉渊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将对其实施的经营业务布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期后聚门脉渊经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应尽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最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和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后,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正式协议具体内容可能会与本合作框架协议不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具体合作事项待签署正式的股权协议确定,公司以及股权转让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脉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最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和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后,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正式协议具体内容可能会与本合作框架协议不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标的公司分立进展,确定股权转让的资产范围及界限,同时尚需根据后续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后方能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公司股权转让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及洪健康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事项未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分立后标的公司正式股权收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权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2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收购公司分立后的厦门脉渊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脉渊”)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以现金方式收购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法人所拥有的厦门脉渊100%股权事项进行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厦门脉渊其余股东厦门脉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及洪健康签署了《关于厦门脉渊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桑德天津与北京新易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拟购买厦门脉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产”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简称“标的业务”),东江环保及其厦门脉渊其余股东通过厦门脉渊实施分立后(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脉渊名称的公司)将厦门脉渊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目的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厦门脉渊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92923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69,517,102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张维仰

公司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物业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门脉渊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主营范围:危险废物治理;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生态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烧结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废汽车回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	60%
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	643	14.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	5.67%
纪任旺	448	9.96%
陈国武	250	5.56%
黄晨东	102	2.26%
洪健康	102	2.26%
合计	4500	100%

厦门脉渊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558,783.91	442,397,125.90
负债总额	153,106,024.67	126,166,999.24
应收款项总额	160,581,701.97	139,275,936.60
所有者权益	339,452,759.24	316,230,126.66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1,173,651.36	179,273,550.30
营业利润	30,090,092.08	32,407,983.48
净利润	23,222,632.58	24,936,77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108.33	-6,006,524.7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目的为各方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100%股权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目标公司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

2.目标公司同时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产”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简称“标的业务”)及危废业务(简称“非标业务”),受让方有意购买目标公司之标的业务,因此目标公司需要依法实施分立方式满足本协议之目的。

3.转让方有意按照本协议及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将其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目标公司名称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意按照本协议及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100%股权。

4.依据受让方初步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其他相关因素,以目标公司标的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权益的整体估值为32,000万元。

5.协议双方同意,暂定的目标公司标的业务的整体估值相当于分立后目标公司 100%股权全部权益的价值。

6.根据上述第4条及第5条之约定,受让方以股权转让价款32000万元作为对价,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分立后目标公司100%股权。

7.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股权收购分为两个阶段完成。

7.1 第一阶段,各方签署本合作框架协议。

7.2 第二阶段,在本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之已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定金,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5%计4800万元。

9.自定金支付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目标公司标的业务全面交接,受让方应完成对目标公司标的业务的核查。经核查,对于目标公司标的业务的净资产金额低于审阅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的部分,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标的业务补足,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标的业务的净资产金额不低于审阅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的或者转让方按照上述约定已补足差额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应共同签署目标公司交接确认书。

10.分立

10.1 自定金支付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公司分立方案,并作出存续分立的决议;

10.2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实施分立程序,转让方主导开负责目标公司分立工作并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分立工作,其他各方应全力支持、及时配合,共同做好目标公司分立的工作。

10.3 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分立工作自分立开始日起90日内完成分立工作。

10.4 目标公司分立完成以下述事项均已完成为标志:

10.4.1 分立后目标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4.2 分立后目标公司已清偿与标的业务有关的债务或与其有关的债权人共同作出书面安排,并完成相关债务的转移手续;

10.4.3 分立后目标公司已清偿与标的业务有关的税务或与其有关的税收权人共同作出书面安排,并完成相关税务的转移手续;

10.4.4 目标公司非标的业务,转让方应承诺新公司已经清偿目标公司分立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11.目标公司分立完成后,受让方应委托中介机构对分立后目标公司实施尽职调查,对于分立后目标公司的资产全部账面评审阅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因受让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标的业务形成的经营结果导致的除外)的部分,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时限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标公司补足。

12.上述第10.4条约定的事项完成后,受让方应以对分立后目标公司实施尽职调查,其所委托中介机构应对分立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且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不低于审阅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因受让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标的业务形成的经营结果导致的除外)或第11条约定的事项已完成。

13.自第12条约定的事项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14.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标的业务在审计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期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负债由转让方承担,因受让方的原因引起的除外。转让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不分配目标公司利润。

六、涉及的目标公司标的业务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聚门脉渊100%股权,符合国家节能减排、鼓励发展可再生资源的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延伸公司固废处置产业链条,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回收利用领域经营规模及提升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综合考虑聚门脉渊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尚处于合作初期阶段,依据聚门脉渊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将对其实施的经营业务布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期后聚门脉渊经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应尽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脉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或“本公司”)决定由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或“受让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500万元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桑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以人民币15,5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上海旭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德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桑蓝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上海桑蓝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桑蓝(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15,500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3.交易目的: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处置(凭许可资质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业废弃物再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燃料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细分行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目的所需对公司实施分立,将拟转让资产用于专业经营实施定向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脉渊名称的公司。厦门脉渊之股东方——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自然人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洪健康同意将分立后的厦门脉渊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再生及北京新易,并签署了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厦门脉渊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由于公司董事袁概女士担任本次拟实施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袁概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废旧塑料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的内配协同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完善内部资源循环,形成对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协同发展可持续模式,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对外投资设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